

保安业务实用简明教程

主编 肖 伟 贾 黎

主审 陈 真 周朝坤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03·成都

责任编辑:李勇 吴雨时

责任校对:朱兰双

封面设计:文绍安

责任印制:李平

审 阅 时 有 献 主

社 博 训 五 洲 审 主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保安业务实用简明教程 / 肖伟,贾黎主编.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2003.8

ISBN 7-5614-2667-4

I. 保... II. ①肖...②贾... III. 保安-工作-中
国-教材 IV. D631.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72924 号

书 名 保安业务实用简明教程

主 编 肖伟 贾黎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24号(610065)

印 刷 四川五洲彩印有限责任公司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开 本 787 mm×1 092 mm 1/16

印 张 18.5

字 数 268千字

版 次 2003年8月第1版

印 次 2003年8月第1次印刷

印 数 0 001~4 000册

定 价 28.00元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
联系。电话:85408408/85401670/
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
寄回印刷厂调换。

◆网址:www.scupress.com.cn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前 言

《保安业务实用简明教程》一书，是由四川省公安厅治安总队和四川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共同合作完成的。它是根据四川的保安业务建设现实情况和四川警官高等专科学校保安专业建设的实际需要而形成的理论成果。它在实战部门培训保安人员和公安院校进行保安业务教学中，有着重要的理论指导意义。

《保安业务实用简明教程》作为保安人员培训和公安院校保安专业的在校大学生保安业务的基础教材，有着保安业务总论或保安业务概论的地位和作用。它既适宜于公安机关培训保安人员，也适宜于公安院校教学和研究，符合四川的省情需要，其特点是理论性和实践性结合紧密，实用性和针对性较强。

从编写组的人员构成情况来，他们中间既有专司全省保安业务管理的四川省公安厅治安总队保安支队的支队长，又有四川警官高等专科学校长期从事法学和治安管理教学科研的具有中高级职称的专职教师，因而从这本书的作者所具有的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和深厚扎实的理论基础等方面来看，《保安业务实用简明教程》的科学性、合理性和实用性都是不可质疑的。客观评价，《保安业务实用简明教程》一书基本上代表了目前四川省在这一领域的研究水平。

追溯中国保安的历史，源远流长。从有关历史文献的记载来看，早期的国家社会里，由于国家的力量不可能把一切社会治安的任务全部包揽下来，无力顾及的环节，比如私人财产的保护，就只能靠个人的力量。为此，以保护个人或小团体利益为目的，自我保护或寻求庇护便由必要成为了事实。如春秋战

国时期，有势力的贵族家庭，成百上千地豢养食客，让这些食客为保护和发展自己的利益服务，像孟尝君、信陵君等。宋代，凡官府、大商号、富绅之家所在地段，夜里便安排负有防御任务的巡逻人员，在隐蔽处守护监视，防止非法出入。若有情况，就弹射抛掷瓦石或抛洒火种等。封建社会中，极度的社会动荡，导致了统治集团无力承担全国范围内的治安任务，大户人家，只得寻觅占山为王的豪强势力予以庇护，以保证个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如北魏末，曾有 500 人一起投奔李元忠，送上千余匹绢作酬金求其庇护。这些现象的出现，奠定了封建社会“保安”行业“镖局”、“镖行”产生的基础。以北京为例，据不完全统计，光绪初年，北京已有会友、永兴、志成、源顺、东兴裕、义友、正兴、同兴、万胜等十余家镖局，一种有偿服务的“保安”私营企业应运而生，护送押运大宗银两、贵重物资及守宅护院的“保安”服务开展得红红火火。然而随着生产力的提高，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带有封建色彩、装备落后、经营简单、缺乏创新的以“镖局”为特殊“代码”的中国式保安组织必然在中国的近代历史上退出历史舞台。遗憾的是在漫长的历史长河中，由于没有专门的人员从理论上研究保安组织这一问题，我国的保安服务至今无法确定其诞生的具体日期。因此，四川省公安厅治安总队与四川警官高等专科学校共同合作从事保安服务的理论研究，编写了《保安业务实用简明教程》这本业务用书，不仅对现实的保安业务开展有理论上的指导作用，而且对现代保安服务业的兴起和未来的繁荣发展还提供了可资借鉴的史料。

20 世纪 80 年代中期兴起的中国现代保安服务业，是新形势下预防犯罪，维护社会治安的一支重要力量。它一诞生便受到了党和政府的高度重视。1985 年经中央批准的全国政法工作会议文件指出：借鉴外国保安公司经验，既有利于加强治安管

理，又有利于缓解警力不足的作用。根据这个精神，各地经过试点，先后创办了保安服务公司。截止到1987年底，全国已有23个省、市、自治区组建保安服务公司99家，保安从业人员13000余人，服务客户8592家。实践证明，这一做法是可行的，体现了新形势下改革社会管理工作的要求。为使其发展规范化、法制化，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政法机关保留企业规范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公安部印发了《公安部关于保安服务公司规范管理的若干规定》的通知，从而使保安服务业走向了良性发展的轨道。据公安部治安管理局的统计，全国保安服务公司1990年达700家，1992年达1000家，2003年已超过10000家，而且往后发展，还会继续增多。这种态势，有利于社会经济的发展，是好事。但在保安服务业不断发展的过程中，立法的问题，理论指导的问题，已成了亟待解决的问题。鉴于这种状况，四川省公安厅治安总队与四川警官高等专科学校联手进行理论研究，并着手编写相关培训教材，这对四川的保安业务的正常开展非常及时，意义深远。《保安业务实用简明教程》的出版发行，应当算是四川在保安业务理论领域开始探索的一个重要标志。

科学理论的探索是永无止境的，《保安业务实用简明教程》也必须符合这一科学规律。我相信，随着保安业务在四川省的蓬勃发展，随着更多的实际工作者和理论界的学者在这一研究领域的加盟，不远的将来，四川保安工作的理论成果必然“千树万树梨花开”。

四川警官高等专科学校教授

陈真

2003年5月22日

序

回溯 16 年足迹，我省保安服务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1987 年 12 月，成都市保安服务总公司成立。截止目前，我省 21 个市、州组建了 131 家保安服务公司（含分公司），保安从业人员达到 31 581 人。四川保安服务社会、服务市场，保障客户安全，协助公安机关预防和打击违法犯罪，保卫各项大型活动和重点场所安全，日益成为不可或缺的公安机关社会治安的重要辅助力量。广大保安从业人员尽职尽责，无私无畏，把花样年华奉献给了我们的事业，在风雨中锻造热血青春，一曲曲热血颂，一件件感人事，赢得了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

走过 16 年历程，保安服务业越来越多地融入社会生活的各个领域。作为公安机关负责组建并管理的一个新兴行业，逐渐为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所接受和认可。保安服务范围已从传统的人防服务发展到以提供人防服务为基础，人防、物防、技防、押运与保安咨询等全方位服务；一些保安服务公司承担了大量展览展销会、大型文体商贸活动的安保任务，既满足了客户对安全服务的需求，又较好地解决了公安机关工作压力大、警力相对不足的难题；外事保安、电脑保安和女子保安等各种专业保安已开始出现，社会发展对保安队伍的整体素质提出了更高要求。四川保安要发展壮大，要始终处在保安服务

业的发展高地，就需要与时俱进地加快发展，朝着正规化、现代化的方向努力进取。省厅治安总队与四川警察高等专科学校经过半年多的努力，合作完成了四川保安培训业务丛书的大纲编写，并精心组织有关专家学者编写出版了《保安业务实用简明教程》。这本书的出版，填补了四川保安业务建设中的理论空白，对推动四川保安发展，规范保安教育、保安培训具有重要意义，非常及时。诚愿四川保安能以该书之使用、推广为契机，阔步向前，开创未来。

周朝坤

2003年7月27日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绪 论	(1)
第一节 保安服务概述	(1)
第二节 保安服务公司	(5)
第三节 我国保安业的产生与发展	(10)
第二章 保安人员的素质	(16)
第一节 保安人员的素质概述	(16)
第二节 保安人员的规范素质	(19)
第三节 保安人员的智能素质	(23)
第四节 保安人员的身体素质	(26)
第五节 保安人员的心理素质	(28)
第三章 适用法律、法规常识	(33)
第一节 适用法律、法规概述	(33)
第二节 宪 法	(35)
第三节 刑法和刑事诉讼法	(41)
第四节 民法和民事诉讼法	(44)
第五节 治安行政法	(46)
第六节 治安管理处罚条例与道路交通法规	(49)
第四章 保安勤务	(61)
第一节 门卫勤务	(61)
第二节 守护勤务	(67)
第三节 巡逻勤务	(73)

目 录	第四节 公共场所保安勤务	(78)
	第五节 押运勤务	(84)
	第五章 消防知识及技能	(90)
	第一节 消防管理概述	(90)
	第二节 火灾常识及火灾扑救	(93)
	第三节 消防设备与设施	(104)
	第六章 常见的违法犯罪现场处置常识.....	(114)
	第一节 违法与犯罪	(114)
	第二节 现场概念及保护任务	(116)
	第七章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和现场紧急救护常识	(121)
	第一节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21)
	第二节 紧急救护的基础知识	(123)
	第三节 人体各部位严重损伤的处置	(129)
	第四节 常见伤病情况的处置	(132)
	第八章 保安礼仪、队列及防卫技能.....	(152)
	第一节 保安礼仪	(152)
	第二节 队列训练	(164)
	第三节 自卫搏击技术	(174)
	附 录	
	附录 1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法机关保留 企业规范管理若干规定》的通知.....	(188)
	附录 2 公安部关于加强保安服务公司管理的通知.....	(190)
	附录 3 公安部印发《关于进一步清理整顿保安服务公司的意见》 的通知.....	(192)
	附录 4 公安部关于进一步做好保安服务业工作的通知.....	(193)
	附录 5 中国保安协会章程.....	(196)
	附录 6 公安部关于禁止保安服务公司经营各类枪支的通知.....	(200)
	附录 7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公安厅等部门《关于加强乡镇 企业、城镇(街道)集体企业保安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201)

附录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	(206)
附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管理条例	(216)
附录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	(234)
附录 11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239)
附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249)
附录 13	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办法	(256)
附录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实施条例	(259)
附录 15	娱乐场所管理条例	(270)
后 记		(277)
参考书目		(278)

第一章 绪 论

第一节 保安服务概述

一、保安服务的概念

(一) 什么是保安

1. 从字义讲,“保”的含义有保卫、保护、保持、保证、保守、保养、保障、担保等意;“安”的含义有安全、安定、安宁、安放、安装、安稳、安逸、平安等意。因此,“保安”从字义上讲就是保障安全或保护安全的意思。

2. 《现代汉语词典》中“保安”一词的含义为:一是指保卫治安;二是指保护工人安全,防止生产过程中发生人身事故。“保卫治安”意义上的“保安”是一种国家行为,它是由国家的社会治安管理机关行使的一种维护整个社会治安秩序的国家强制力,这种强制力具有明显的公共性、社会性和强制性。“保护工人在生产过程中的人身安全”意义上的“保安”,针对的是工人在劳动生产过程中的人身安全,所涉及的是劳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制度规定和安全操作规程。

3. 保安服务或保安业务中的“保安”是指基于企业与客户的双方自愿,依据双方事先签订的合同协议,为保护客户特定的人身、财产或其他目标的安全,企业向客户提供的各种有偿性的安全服务业务或活动。这种意义上的“保安”是一种企业性或商业性的行为,是企业对客户依据协议提供的一种安全服务,这种服务性业务具有明显的有偿性和契约性。

4. 社会生活中常说的“保安”具有多种含义:一是指一种职业;二

是指一种特殊的企业或行业部门；三是指一种商业性服务活动或行为；四是指保安服务人员。

（二）什么是保安行为

保安行为是指保安部门根据国家法律的有关规定，依据与雇请方签订的协议，对雇请方的特定目标进行安全保护的过程。保安行为实质上是一种企业民事活动，它具有如下四个要素：

第一，保安行为的目的性。一般认为它有两个目的：从政治和法律上讲，保安行为可以协助国家搞好社会治安，满足社会各方面的安全需求；从经济上讲，作为一个企业，它有自身的生存、发展需求。

第二，保安行为存在的依据。保安行为以保安服务公司与客户签订雇请合同（协议）为存在基础。

第三，保安行为的职责。保安人员须按照合同规定，义不容辞地为客户单位提供安全服务。

第四，保安行为的手段。为实施保安行为，保安人员必须具备相应的手段和措施。

（三）什么是保安工作

广义指维护和保障安全的一切活动。

狭义指以维护安全为目的，由保安专门机构指派专门人员，围绕合同涉及的内容开展的相关保护活动。

（四）什么是保安服务业

保安服务业是指专门向社会提供有偿安全防范服务的企业。

二、保安服务的基本原则

（一）依法经营，保护合法的原则

“依法经营，保护合法”是保安服务的首要原则。依法经营指保安服务公司及其人员在经营和服务活动中，必须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必须以法律法规作为行动的准则，按法律规定的权利和义务原则开展保安

活动，决不能超越法律违法经营。另外，在经营过程中，保安服务公司及其人员从总体的服务范围到具体的签订合同、履行合同、劳务服务等方面，都必须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进行。保护合法有两层含义：其一是指保安服务公司及其人员所从事的经营和服务活动必须合法；其二是指享受保安服务的对象不能是非法组织（机构），不能搞非法活动，也就是说保安服务公司及其人员不能为非法组织和非法活动提供保安服务。

（二）公平自愿，有偿服务的原则

“公平自愿，有偿服务”是保安服务公司及其人员与客户之间的服务原则。公平，是指保安服务公司及其人员与客户在民事法律关系中是两个平等的民事主体，两者在法律地位上是平等的，不存在领导与被领导的关系，也没有高低贵贱之分，完全是提供服务与接受服务的关系。自愿，是指保安服务公司及其人员与客户在洽谈保安业务、签订保安服务合同时，双方必须坚持自愿原则，在具体细节和条款上，双方均有接受和拒绝的自由。有偿服务，是指保安服务公司及其人员为客户要求的人身、财产安全提供保安服务，享受服务的客户按合同规定向保安服务公司及其人员支付报酬。

（三）公安机关监督管理和指导的原则

坚持“公安机关监督管理和指导”是保安服务公司存在和经营的前提。保安服务公司的组建、保安人员的招聘、保安服务的业务范围确定等重要问题，必须经过公安机关的审核同意或决定，其业务活动必须在公安机关的指导和监督下进行。

（四）依靠群众，积极防范的原则

“依靠群众，积极防范”是保安服务公司及其人员开展业务的重要条件和保障。群众中蕴藏着无穷的智慧和力量，群众维护治安的积极性一旦调动起来，对于社会治安管理，对于保安服务业务，都将是一个巨大的支持和帮助。积极防范，是强调保安服务必须确立预防为主的思想，不能消极地等待问题发生后去解决问题，而是要通过各种方法，积极防止不安全问题的发生，做到防患于未然。

三、保安服务的特点

(一) 有偿性

保安服务在全部社会活动中，是以企业的身份与客户建立劳务服务关系的，它与客户在双方自愿的基础上签订服务合同，实行有偿服务，达到互利互惠的目的，其做法充分体现了现代社会保安服务的商业性特征。

(二) 专营性

保安服务所开展的各项业务和履行的职责，均是围绕“安全防范”这个中心来进行的，在与客户签订合同之后，无论是为保护客户的财产、人身安全提供服务，还是为维护客户单位的内部安全提供服务，或者为客户提供安全技术防范服务，都离不开“安全”这个中心内容。

(三) 层次性

保安服务能够根据社会上不同层次的安全需要，灵活地提供不同层次的保安服务。从服务对象上看，既可以为单位提供内部保安服务，也可为文体活动场所、大型展览、各种展销会等社会活动提供服务，还可为家庭及个人提供保安服务；从服务方式上看，既可提供劳务服务，也可提供技术服务，还可二者兼而有之；从服务时间看，既可以是短时间的，也可是较长时间的；从服务的地域来看，既可以在本市、县之内，也可以跨省、市、县提供服务；从服务内容上看，既可以为保护客户的财产或人身安全服务，也可以为维护客户单位的内部秩序服务，还可以为客户单位进行安全技术防范服务。

(四) 危险性

保安人员为了达到高质量地为客户提供安全服务的目的，必须全神贯注，恪尽职守，工作不能有白天黑夜之分，也没有八小时内外之别，不受天气阴晴、气候变化的限制，也不存在节假日的影响。保安工作要提供安全服务，就不可避免要面对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处理各种意外事

件，因此，保安工作具备一定的危险性。总之，只要与客户签订了合同，对于合同中的承诺，必须不惧危险、不辞辛苦、尽职尽责地去完成。

第二节 保安服务公司

一、保安服务公司的性质

保安服务公司与其他生产、经营、服务企业相比较，既有其共性，也有其特殊性。从我国的有关政策规定和保安服务公司的发展实践来看，保安服务公司的性质是企业性、保安性、服务性、行政性四个方面统一的特殊企业。

（一）保安服务公司的企业性质

保安服务公司的企业性质综合体现在公司的设立、独立从事经营管理活动、内部财务平衡等方面。

1. 保安服务公司的设立必须符合企业法人设立的基本要求

根据我国法律规定，保安公司的设立必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有自己的组织名称，并在公司成立的章程中加以说明。
- （2）有自己的组织机构，机构组成的各部门有明确的权责关系，并符合法律的要求。
- （3）有一定的经营范围，即企业提供的商品、服务是社会所需要的，并有获取利益的市场条件。

（4）有从事经营活动所必需的场地、资金、设备和人力。

（5）必须依法登记，在经营活动中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从保安服务公司设立的法定条件中可以看出，保安服务公司是一个依法经营、独立从事经营管理活动、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经济组织。

2. 保安服务公司必须独立从事经营活动

保安服务公司依法按一定程序设立后，必须独立从事经营活动。

- （1）公司有自己独立的经营决策权，在既定的经营范围内制定企业经营发展战略，独立调整企业资源结构，选择符合自身条件的经营方式，

根据需要制定开拓市场的措施与对策。

(2) 在公司内部有独立的用人权力，对公司内部人员的分工，职工的招聘、培训、收入分配有决定权力。

(3) 独立确定公司的经营内容和内部管理方式。

(4) 独立确定与客户的关系。

3. 保安服务公司必须实现内部财务平衡

保安服务公司作为一个独立经营的企业，内部财务平衡是发展的基础。因此，保安服务公司的每一项业务活动必须反映其经济性要求，即以最少的经营成本获得尽可能大的利益回报，这具体体现在收益能保证以下几方面的合理支出：

(1) 保证投资者的收益回报。

(2) 满足支付保安人员工资、福利的需求。

(3) 保安服务公司的收益应保证支付正常的经营管理费用。

(4) 保安服务公司的收益应有利于公司发展。

总之，保安服务公司的企业性质决定它不是某一行政机构的附属物，更不是变相的行政组织，其经营活动必须符合政府对有关企业法人的规定，同时符合社会对企业行为认可的惯例标准。

(二) 保安服务公司的保安性质

保安服务公司围绕着满足社会安全保障的社会需求来确定经营范围，开展经营管理活动。一般而言，保安服务公司的经营范围包括：提供直接的安全保障服务；提供间接的安全保障咨询服务；提供技术方面的安全保障体系设计、设备安装与调试及其保养等服务；提供相关的保安器材及设备的销售服务；提供全面的保安人员培训服务。保安服务公司建立和经营的目的是满足社会各行业和个人对安全保障的需求，并围绕这一经营目的开展业务活动。这是反映保安服务公司经营范围的本质规定，也是体现保安服务公司特殊性质的重要内容。

(三) 保安服务公司的服务性质

保安服务公司的服务性质体现在其劳动成果及客户的关系上，从其劳动成果来看，保安服务公司通过提供保安人员、技术装备等为客户提

供服务。这种服务不是作为客户的经济要素而投入的经济活动，而是被客户当做经济活动环境的优化而消费，这一特性表明保安服务与其他服务的差异性。从保安服务公司与客户的关系来看，两者之间是一种契约关系，保安服务公司的服务过程是履行合同规定内容的过程，在这一过程中，保安人员只是保证客户的经济活动的安全性，并不参与客户的经济活动。因此，保安服务公司的经营活动从本质上看，是保安服务与客户货币的交换。从这种本质出发，保安服务公司有获得收益的权利，同时承担保证服务质量的义务。

（四）保安服务公司的行政性质

这是由保安服务公司的经营性质与管理体制所决定的，也是保安服务公司区别于其他服务企业的特殊性之一。保安服务公司是专门经营安全保障的专业企业，其业务属于社会治安管理范畴，是政府行政管理的一部分，即保安服务公司存在的基础具有行政性。由于保安服务公司业务的行政性，同时决定其管理体制的行政性，即保安服务公司是政府公共安全服务在特殊条件下的延伸，这种延伸必须保证维护政府公共安全体系的统一性、权威性，这就决定了保安服务公司与公安机关在管理体制上的协调性。

二、保安服务公司的任务

（一）保安服务公司的根本任务

保安服务公司的根本任务是，协助公安机关维护社会治安秩序，满足社会不同方面的安全需要，不断提高保安服务质量和保安人员素质，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二）保安服务公司的具体任务

1. 提供多种保安服务以满足社会需求

保安服务公司要积极搞好各项保安服务活动，满足社会不同层次的安全防范需求，具体要做好如下几项服务工作：

（1）为各种企事业单位提供内部安全防范的人力防范服务。